**萧山五中食堂灶具等设施设备采购**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

交易编号:XSWZ-2024FZFCG-0716

**杭州市萧山区第五高级中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五中食堂灶具等设施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4年7月2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XSWZ-2024FZFCG-0716

**项目名称：**萧山五中食堂灶具等设施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470000元

最高限价（元）：47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萧山五中食堂灶具等设施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交易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交易：（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6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4年7月26日09点00分00秒

**交易地点（网址）：**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电子交易（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交易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第五高级中学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焕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05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桦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7571599

质疑联系人：李佳虹

质疑联系方式：159888611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3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炊用燃气大锅灶（双眼大锅灶）一台；（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开标前一天，09:00-11:30，14:00-16:30）其余时间不接收；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第五高级中学1楼食堂；联系人：汤老师，0571-82805800， 13606706707。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处，样品递交人须提供响应人的授权书（见附件4格式）、身份证。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5）制作、运输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9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0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2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乐采云(萧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供应商电子签名指供应商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交易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供应商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交易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6.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不收取。**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投标标的清单；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交易的，交易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交易截止期。

**14.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17.交易**

17.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交易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验收：**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7.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五中食堂灶具等设施设备采购 | 详见采购需求 | 批 | 1 | 470000 | 470000 |

1. **交易需求**
2.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 | 参数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炊用燃气大锅灶（双眼大锅灶） | 2000\*1100\*800/10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炉面采用冲压面板，板厚1.2mm—开关板、后档板、水槽盖板厚0.8mm—面板与框架之间采用隔热层，炉膛采用保温隔热措施—主体骨架用高强度镀锌板折弯组装框架结构制作(无焊接）—φ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英寸钢管—配φ760mm生铁大锅—冷水摇摆龙头，背板冷却水装置—电子点火，高效节能不锈钢炉头—风机功率：220V/50HZ—燃气熄火保护装置及燃气管路稳压装置—提供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同时单眼燃气能效额定热负荷≤40kw，能源合理利用率要求≥70%（响应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提供炊用燃气大锅灶 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同时燃烧工况运行噪声≤65dB(A)（（响应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提供产品制作板材 检测报告，符合“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600h以上中性盐雾试验，盐雾试验项目符合 GB/T 6461-2002 标准 10 级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作为负偏离）—提供产品材料所用 304不锈钢板 检测报告，符合GB/T9978.1-2008、GB/T 6461-2002、GB/T 5464-2010检测标准，且符合GB86242012标准耐火燃烧性能《防火》(A1)级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作为负偏离）—提供投标人具有 炉灶系列产品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作为负偏离）—提供投标人具有 炉灶系列 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防腐蚀等级：户内 1 级（代码：F2，类型：户内防强腐蚀型）（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作为负偏离） | 厂制品 | 台 | 5 |
| 2 | 中餐燃气炒菜灶（三眼灶） | 1800\*1100\*800/1050 | —板材采用SUS304-2B食品级不锈钢制造，采用不锈钢油磨拉丝工艺—炉面采用冲压面板，板厚1.2mm，采用一体拉伸炮台，快速下水滤渣条，一体折弯开关板面板 —机器人激光焊接 — 节能一体铸钢炉膛：外形独特设计，使高温气流在炉膛内停留时间更长，进行二次加热充分实现热能利用最大化，减少烟气排放；—开关板、后档板厚1.0mm，水槽盖板厚0.8mm—面板与框架之间采用隔热层，炉膛采用保温隔热措施—主体骨架用高强度镀锌板折弯组装框架结构制作(无焊接） 耐腐蚀、耐水耐油，导线保护采用专用镀锌腔线槽，防鼠咬保护。—φ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钢管—汤罐φ250mm，配φ320mm的铸造灶圈—冷水摇摆龙头—电子点火，高效节能炉头—提供中餐燃气炒菜灶 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同时单眼燃气能效额定热负荷≤35kw，能源合理利用率要求≥55%,（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作为负偏离）—提供中餐燃气炒菜灶 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同时燃烧工况运行噪声≤60dB(A)（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作为负偏离） | 厂制品 | 台 | 2 |
| 3 | 可倾燃气汤锅 | 200L | 外形尺寸：1455×1060×1265mm，内锅口径：φ800mm，电功率：65w/220v符合GB3584802018标准，热负荷：42kw，热效率：64％，燃气耗量：天然气4.2m3/h液化气3kg/h标配燃气管：DN25,L=400mm；标配进水管：DN20,L=400mm | 乐鹰、伊莱克斯、玛兰奴 | 台 | 3 |
| 4 | 双眼燃气蒸炉 | 1800\*1100\*800/10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1.2mm—开关板、后档板、水槽盖板厚0.8mm—主体骨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方管制作—水胆主体厚1.2mm，燃烧火管φ32\*2.5mm的304无缝管—ф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英寸钢管—采用不锈钢火排炉头，电子自动点火—采用静音耐高温强排风机：220V//50HZ—配自动进水及防干烧系统，和风压监测保护系统—配燃气熄火保护装置及燃气管路稳压装置 | 厂制品 | 台 | 2 |
| 5 | 燃气蒸箱（双门100KG燃气蒸饭箱） | 1200\*880\*178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上箱前框面板厚1.2mm，侧板、内桶厚1.0mm—水胆主体厚1.2mm，燃烧火管φ32\*2.5mm的304无缝管—门外板厚1.2㎜，门内板厚0.8㎜—下箱采用优质不锈钢方管框架结构—ф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英寸钢管—内置2\*12蒸饭格（可放置2\*12个蒸饭盘）—配饭铲、分饭器—采用不锈钢火排炉头，电子自动点火—采用静音耐高温强排风机：220V//50HZ—配自动进水及防干烧系统，和风压监测保护系统—配燃气熄火保护装置及燃气管路稳压装置—密封条采用食品级硅胶条—门采用不锈钢双把手—提供经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燃气能效额定热负荷≤35kw，能源合理利用率要求≥99%（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燃气蒸箱 经过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符合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标准，同时运行噪声≤55dB（A)提供投标人具有 商用蒸箱系列产品 经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进行 600h 以上中性盐雾试验，符合 10 级要求（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投标人具有 商用蒸箱 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防腐蚀等级：户内 1 级（代码：F2，类型：户内防强腐蚀型）（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具有 商用蒸箱产品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厂制品 | 台 | 9 |
| 6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B款）  | 1310\*635\*1880 | 电源: 220V/50HZ 输入功率: 4.6KW 电流: 21.5A温度范围30~ 150°C 1、内外箱均为304不锈钢板;2、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微电脑控制;3、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生、耐用4、内箱板材厚度1.0mm, 外箱板材厚度0.8mm。外箱顶部及外箱后背板使用环保无锌花表面钝化优质镀锌板;5、产品具有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电器安全检测报告。柜内配备8个网框 | 凯普顿、南厨、乐鹰 | 台 | 6 |
| 7 | 多功砧板毛巾刀具一体机 | 1200\*600\*1800 | 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0mm。电压：220v 紫外线功率：17w 红外线功率：300w 工作原理：紫外线加臭氧红外线循环风 刀数量：20把 毛巾数量：24块 砧板数量：10块（直径50cm厚度10cm） | 恒大、凯普顿、乐鹰 | 台 | 3 |
| 8 | 三眼灶 | 1500\*1100\*800/1050 | —板材采用SUS304-2B食品级不锈钢制造，采用不锈钢油磨拉丝工艺—炉面采用冲压面板，板厚1.2mm，采用一体拉伸炮台，快速下水滤渣条，一体折弯开关板面板 —机器人激光焊接 — 节能一体铸钢炉膛：外形独特设计，使高温气流在炉膛内停留时间更长，进行二次加热充分实现热能利用最大化，减少烟气排放；—开关板、后档板厚1.0mm，水槽盖板厚0.8mm—面板与框架之间采用隔热层，炉膛采用保温隔热措施—主体骨架用高强度镀锌板折弯组装框架结构制作(无焊接） 耐腐蚀、耐水耐油，导线保护采用专用镀锌腔线槽，防鼠咬保护。—φ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钢管—汤罐φ250mm，配φ320mm的铸造灶圈—冷水摇摆龙头—电子点火，高效节能炉头 | 厂制品 | 台 | 1 |
| 9 | 水果加工工作柜（可移动） | 1500\*750\*800+150 | —板材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造，台面板厚度1.0mm—前板、侧板厚度0.8mm—四周柜式结构，立柱框架采用38\*38mm方管—外框配包钢可调式子弹脚—带两个平板车，车把手采用φ32mm厚度1.0mm不锈钢管制作—一个车配4个4“车轮，其中两个带刹车 | 厂制品 | 台 | 1 |
| 10 | 辅助安装调试费（含材料） |  | 包含吊装、拆除、搬运、运输、安装费用及辅助材料，材料含直径75的PVC大水管（厨房1、2、3层总共6个房间中涉及燃气灶具中的水管换新）200米，直径110的PVC大水管（厨房1、2、3层总共6个房间中涉及燃气灶具中的水管换新）60米、电源线缆100米等 |  | 批 | 1 |

**备注：1、若最终被选定的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届时未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追究其对本项目造成的损失。**

**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但鉴于本项目涉及安装、布管布线等内容，请各供应商自行派代表前往采购人进行实地踏勘。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 **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8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2）本采购文件中若出现的图片、品牌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其他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且性能与技术规格相当的产品前来投标。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确认验收通过前，由中标人负责保护管理，如有损毁，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3.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 **2.4、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2）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成交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待验收合格后提交，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 投标货物优势 | 标的物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个核心产品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 投标货物优势 | 标的物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得1分（提供上述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主要产品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 技术实力、先进性 | 供应商或制造商是否拥有折弯机器人类、激光焊接类、激光切割类、不锈钢开卷平生产线类及400T以上液压设备类、自动多边折弯系统类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发票横向比较，设备购买的发票复印件、现场设备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产品响应程度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满足情况全部满足交易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分  | 0-20 | 客观分 |
|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 |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完善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5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 施工流程方案 | 针对流程方案综合评定：1）订单处理流程；2）工程现场复核流程；3）产品生产流程；4）工程进度跟踪确认单；5）售后服务管理流程。（评分范围：0，1，2，3，4，5） | 0-5 | 主观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打分） | 根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数量投入是否充分、从业经验是否丰富等情况综合打分。（评分范围：0，1，2，3，4） | 0-4 | 主观分 |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根据采购需求和现场勘察，提供对现场勘察情况说明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2-2.9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 | 0-4 | 主观分 |
|  | 产品质量保证情况 |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延长半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格式自拟） | 0-2 | 客观分 |
|  | 售后服务 |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定（评分范围：0，1，2） | 0-2 | 主观分 |
|  | 根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分范围：0，1，2，3） | 0-3 | 主观分 |
|  | 样品 | 提供样品：中餐燃气炒菜灶（双眼大锅灶）一台；从投标样品的规格、材质、加工工艺、外观、性能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且工艺精良的得9-12分；基本满足但尚有欠缺的得3-9分；质量较差且规格参数低于采购需求的得0-3分。不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2 | 主观分 |

注：1）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1.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1投标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4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标项号： ）采购响应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采购响应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